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16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一一次（2011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桂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 5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170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35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11,870,147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0.2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300,808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34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136,60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842,048 股，反对 28,099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300 股，反对 108,508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911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36,607 股，弃权 122,90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19,148 股，反对 28,099 股，弃权 122,90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300 股，反对 108,508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911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259,50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19,148 股，反对 150,999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300 股，反对 108,508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4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12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47,247 股，反对 122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34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136,607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842,04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28,099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3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8,508 股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2 年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97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95,70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842,048 股，反对 28,099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200 股，反对 167,608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1 年度奖励的议案》：

（1）对李海的奖励金额为 19.20 万元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35%；反对 318,607 股，弃权 2,649,69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反对 150,999 股，弃权 2,516,49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67,608 股，弃权 133,200 股。

（2）对张泽兵的奖励金额为 12.32 万元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%；反对 318,607 股，弃权 2,649,69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反对 150,999 股，弃权 2,516,49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67,608 股，弃权 133,20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张清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25 日